

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BAOXIANFAXUE

保险法学

魏华林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保 险 法 学

主 编 魏华林
副主编 黄华明 刘次邦
邓成明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朱丽娜

责任校对:程颖

责任印制:张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学/魏华林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11

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ISBN 7-5049-1849-0

I. 保…

II. 魏…

III. 保险法-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2.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2193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3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巨山印刷厂

开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 13

字数 340千

版次 1998年11月第1版

印次 199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19.60元

感 谢



安盛·国卫保险集团

资助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保险专业规划教材

编审说明

根据国务院和教育部关于各部委要负责对口专业教材建设的规定,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各专业的教材建设由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的实际需要和学科建设的要求,制定了高等学校金融类“九五”重点建设教材规划。

《保险法学》是根据规划制定的教学大纲编写的,可供高校教学和干部培训以及自学之用。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内外有关保险的法律为依据,结合我国保险法律及其教学实践,系统地介绍了保险法学的基本内容,包括保险法的特征,保险法的渊源,保险法的适用范围,保险法的形成和发展,保险法的原则;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与形式,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保险合同的种类;国内外保险业的经营组织形态,保险业经营的五大规则,中西方保险业监管的机构与职责,世界各国保险监管的内容与形式等。本教材体系完整,结构合理,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具有一定的理论性、实践性和实用性。本教材共分三篇十五章,在吸收国内外保险法理论研究优秀学术成果的基础上,分别对保险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以及保险合同法、保险业法的内容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充分的诠释。

本书由魏华林主编,黄华明、刘次邦、邓成明任副主编,全书由魏华林总纂。

本书由秦道夫审稿。

编写分工:武汉大学魏华林编写第一章第一节、第一章第三

节、第二章、第三章第二节、第九章、第十一章；中国金融学院黄华明编写第四章、第十章、第十二章；陕西财经学院刘次邦编写第一章第二节、第三章第一节、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湖南财经学院邓成明编写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陈绍波参加编写第九章。

现经我们审定，本书可以作为教材出版，各单位在使用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函告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处。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1998年8月3日

目 录

第一篇 保险法绪论

第一章 保险法引论	(1)
第一节 保险法及其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我国保险法的渊源	(11)
第三节 保险法的适用范围	(14)
第二章 保险法的历史沿革	(20)
第一节 保险法的形成	(20)
第二节 国外保险立法	(24)
第三节 我国的保险立法	(31)
第三章 保险法的原则	(35)
第一节 保险法的一般原则	(35)
第二节 保险法的特殊原则	(39)

第二篇 保险合同法

第四章 保险合同引论	(61)
第一节 保险合同及其特征	(6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种类	(67)
第五章 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	(72)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	(72)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客体	(95)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98)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98)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	(106)
第七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13)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113)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118)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	(127)
第八章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34)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134)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解除	(138)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终止	(145)
第九章 财产保险合同	(150)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特征与种类	(150)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163)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履行	(178)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98)
第十章 人身保险合同	(203)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征	(203)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	(207)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种类	(214)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225)
第十一章 海上保险合同	(237)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及其构成要素	(237)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246)
第三节 海上船舶保险合同	(260)
第四节 保赔保险合同	(286)
第十二章 再保险合同	(298)
第一节 再保险合同的特征	(298)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的种类	(301)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315)

第三篇 保险业法

第十三章	保险业的经营组织	(325)
第一节	保险业的经营组织形式	(325)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	(335)
第三节	保险经营组织的变更和终止	(343)
第十四章	保险业的经营规则	(352)
第一节	分业经营规则	(352)
第二节	保证偿付能力规则	(354)
第三节	保险风险控制规则	(362)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规则	(366)
第五节	保险员工行为规则	(372)
第十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376)
第一节	保险监管的机构及其职责	(376)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内容	(380)
第三节	保险监管的方式	(384)
第四节	保险法律责任	(390)
参考书目		(402)

第一篇 保险法绪论

第一章 保险法引论

第一节 保险法及其调整对象

一、保险法的定义

保险法是以保险关系和与保险关系有关的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保险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法律规范在现实生活中的实现。只有当人们按照法律规范的规定结成具体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时,方才构成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法律关系的内容很多,包括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家庭的等各种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现实社会关系的思想形式,其实质都是经济关系的反映。不同的经济基础决定着不同类型的法律关系。保险关系作为一种法律关系,具体表现为以下四种社会关系:

第一,保险活动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即在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受益人之间因保险合同而形成的关系。保险人作为保险经营活动的主体,在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的服务中,同客户结成一定的行为关系。联结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双方权

利义务关系的纽带是保险合同。用保险合同的形式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确定下来,这种关系属于契约行为的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是保险活动中最基础的关系。

第二,保险当事人与保险中介人之间的关系,即在保险人与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证人之间因经营保险业务而形成的关系,以及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证人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之间因其从事保险代理,或保险经纪,或保险公证活动而产生的关系。

第三,保险企业之间的关系。目前,我国保险市场上的保险企业,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两种形式外,还有外资保险公司、中外合资保险公司等。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中共十五大精神的进一步落实,还会出现一些其他所有制形式的保险公司,从而形成一种不同经济结构、不同层次、不同形式并存的保险市场格局。这些保险企业,不论其规模大小,实力强弱,在法律面前均处于平等地位。为了各自的经济利益,它们在保险经营活动中既存在相互竞争关系,又存在相互协作关系。

第四,国家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而形成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具体地说,这种关系就是国家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在本国从事保险业务的保险业者和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证人从事的保险中介业务实施监督管理而形成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保险企业与保险管理机关之间的关系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关系。政府实施宏观调控,根据保险市场的需要,决定是否批准成立新的保险企业,主持制定主要险种的基本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政府对国家负责。保险企业则是执行者,按照政府有关规定经营保险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二是监督管理者与被监督管理者之间的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质是法制经济。有商品生产关系的

存在,就必然有市场竞争。在商品经济存在的今天,保险市场的竞争是一种必然现象。为了保障保险企业的正常经营,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客观上需要对保险市场进行管理,这种管理既包括经济手段的管理,也包括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的管理。在我国,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保险法》负责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监督管理的内容包括保险公司的成立条件、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业务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保险资金的运作等。保险企业在进行保险活动时,必须遵守和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管,依法从事保险经营活动。

上述四种社会关系分别为有关的保险法律所规范,共同形成保险法律关系。但就法律关系的性质而言,保险活动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保险当事人与保险中介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保险法律管理关系则是一种行政法律关系。

保险法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保险法仅指保险合同法。广义的保险法是指一切以保险为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既包括保险合同法,又包括保险业法;既包括商业保险法,也包括社会保险法。广义的保险法依其法律形式又可区分为形式意义上的保险法和实质意义上的保险法。形式意义上的保险法是指以“保险”命名的法律规范。实质意义上的保险法是指一切有关保险业的组织管理及其保险关系的法律规范。实质意义上的保险法不仅包括形式意义上的保险法,还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保险的法律规范;不仅包括保险成文法,还包括保险不成文法。

因此,弄清保险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对于理解保险法的概念,了解保险法的内涵和外延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第一,保险法与民法的关系。民法是调整一定范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规定由于经济利益而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社会生活、经济条件在法律上的表现。在“民商合一”的国家中,保险法属于民法的范畴,保险法与民法的关系

是特别法与普通法的关系,凡保险法无规定者,可适用于民法中的有关内容。在“民商分立”的国家里,保险法与票据法、海商法、公司法等组成商法典,保险法是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保险法属于经济法的范畴,但《民法通则》中有关保险合同的规定与保险法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由于民法与保险法有着特殊的关系,因此,要深入理解保险法律关系,首先要学习和领会民法中的有关规定,掌握民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

第二,保险法与海商法的关系。海商法是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海上运输过程中,船舶所有人与其他各有关当事人必然发生权利义务关系,如海上运输货物的承运人、托运人及收货人之间发生的法律关系;船舶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发生的法律关系;因共同海损事故而发生的有关各方的损失分摊关系;海上保险经营中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发生的法律关系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专设一章“海上保险合同”,表明海上保险为海商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此,《保险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海上保险适用海商法的有关规定;海商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保险法与行政法的关系。行政法是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于行政法调整对象具有复杂性,因此,行政法没有统一的法典形式,一般由众多的单行法规组成。行政即国家事务的管理,用行政方法监督管理保险活动,是国家、政府采用的重要手段之一。《保险法》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多处规定,对在保险活动中出现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视情节不同,分别处以罚款、行政处罚等处理措施,便属于行政法中“行政法律责任”的范畴。行政法是保障保险法贯彻实施的重要工具。

第四,保险法与刑法的关系。刑法是关于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具体规定何谓犯罪,以及对犯罪施以何种刑罚的一种法律。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比较广泛,凡是危害社会

的行为达到犯罪程度者,均要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在保险活动中,也会经常出现各种各样的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因此,各国保险法无不作出相应规定,对那些在保险活动中出现的犯罪行为,必须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在这个意义上,刑法为保险法的实施提供了保障。刑法的有关规定构成了保险法概念的重要内容。

二、保险法律关系的特征

如前所述,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被一种具体的法律规范所调整,于是产生出一种具体的法律关系。在保险经济活动中,反映保险当事人和关系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被保险法所调整而产生的法律关系,被视为保险法律关系。保险法律关系作为一种具体的法律关系,其特征在於:

(一)保险法律关系是一种特定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

保险业是一种社会公共事业,保险活动涉及的人既有保险供给者,又有保险消费者;既有保险经营者,又有保险管理者;既有作为保险人的保险直接经营者,又有作为保险中介人的保险间接经营者。由此构成一种关系复杂、范围广泛、具体而又特殊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保险法律关系的社會性要求保险法必须充分体现社会利益,具体表现为:保险业法中规定的对保险经营机构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保险合同法中规定的充分保护保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等。

(二)保险法律关系是一种以特定的权利和义务为其内容的社会关系

联结法律关系当事人的纽带是合同。合同依其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可区分为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前者是指合同的一方只享有权利,合同的另一方仅负有义务;后者是指当事人双方均享有权利,同时又都承担义务,一方的权利就是另一方的义务,双方

的权利和义务相对应。保险合同是一种双务合同。不同的双务合同,具有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内容。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由双方协商确定。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后,投保方与保险方均须履行约定的义务。投保方的义务是支付保险费,保险方的义务是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时,履行损失补偿或给付保险金等义务。不同的保险合同体现着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一般表现在范围的大小和数量的多少上。保险代理合同、保险经纪合同等,是保险合同关系的延伸,合同双方也具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不过,这些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与一般保险合同有所区别罢了。保险法律关系从整体上说,就是以单个保险合同具体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所组成的一种社会关系。没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保险合同关系,就没有保险法律关系。

(三)保险法律关系是一种权利和义务对等的社会关系

保险法律关系与一般损害赔偿的民事法律关系一样,赖以成立的合同均为有偿合同,但两者所遵循的原则不尽一致。一般损害赔偿的民事法律关系,赖以存在的有偿合同通行的原则是“等价有偿”,即给付与反给付相一致。而保险法律关系赖以存在的保险合同的有偿性,所强调的是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对应关系,并不要求双方所负的给付义务平衡一致。

除此之外,二者在补偿的性质上也有所区别。一般损害赔偿的民事法律关系是由当事人的行为所致,造成了对方当事人的财产或人身损害而必须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然而,保险事故的发生并非保险人的行为所致,保险人不是因侵权或违约行为而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承担损失补偿的责任,不是因为其“违约行为”的存在,而是其“履约行为”的表现。具体地说,它是为了履行法律规定或保险合同确定的义务。保险人所负的义务只是损失的补偿。保险合同成立后,有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存在,保险人就对这种损失进行补偿,否则就不予补偿。保险人所以承担保险事故造

成的被保险人的损害补偿义务,是因为他在保险合同关系中享受了收取保险费的权利。因此,保险法律关系实际上是一种权利和义务对等的关系。

三、保险法的调整对象

所谓法律的调整对象,是指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不同的法律具有不同的调整对象。法律的调整对象不同,由此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也不同。保险法的调整对象是保险法所规范的社会关系,简称保险关系。只有明确保险法所调整的特定对象,才能全面了解保险法的任务,以及保险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保险活动涉及的社会关系包括保险活动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保险当事人与保险中介人之间的关系,保险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国家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而形成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值得注意的是,保险法所规范的保险活动是有其明确的法律规定性的。正如《保险法》第二条所规定的那样,“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根据这一规定可以看出,以“保险法”命名的保险法是商业保险法,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指在商业保险活动中所形成的。

商业保险是相对于社会保险而存在的。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是两种经营性质不同的保险,其不同之处在于:第一,开办的根据不同。商业保险开办的依据是保险法,社会保险开办的依据是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商业保险的投保原则是保险法律规定的自愿与合同制度,社会保险的投保原则是依法强制实行,并且无须采用合同制度。第二,保障的范围不同。商业保险对财产、责任、信用和人身等均可提供风险保障,而社会保险只对人身提供经济保障,

且限于本国公民；商业保险对人身进行风险保障时，投保人可自行选择保障的时间和保障程度等，交付与其选择相适应的保险费，而社会保障则无此选择，只为被保险人提供最基本的生活费用保障。第三，保险的目的不同。就人身保障而言，社会保险的目的是为受保障的人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商业保险却可以在投保人自行选择的前提下，提供在基本的生活保障之外的补充保障。第四，保险基金的管理者不同。商业保险的保险基金是由依照保险法设立的专业的保险人管理和运用，而社会保险的保险基金则是由政府的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委托的信托人管理和运用。

由于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存在着上述差别，所以需要有不同的保险法加以调整。调整商业保险关系的法律为商业保险法，调整社会保险关系的法律为社会保险法。尽管两种法律的调整对象都是保险关系，但其内容则有着较大的区别。

四、保险法的体系结构

(一) 保险法的一般体系结构

从立法技术方面考察，世界各国的保险立法大致有三种做法，一是制定单行保险法规，如英国、美国、德国、瑞士等。二是将保险法列入商法典，使之成为商法的内容之一，如法国、日本等。三是将保险法纳入民法典，使之构成民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如独联体的前身苏联及东欧一些国家。然而，不管采用何种立法方式，保险法大都包括以下三个部分内容，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

1. 保险合同法。保险合同法亦称保险契约法，是关于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比如保险合同的主体资格、受益人的确定、保险合同订立和生效的条件、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保险合同的变更和终止等规定的一种法律，包括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我国虽然还没有法典形式的保险合同法，但1981年12月13日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3年9